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3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8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担保额度，用于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担保有效期均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一年度每笔担保到期日起的12个月，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额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47%，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1	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2%	5,000
2	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5%	6,000
3	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	70%	9,800
合 计			20,8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 1 幢 401-405 室

法定代表人：季伟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钢材、有色金属、电线电缆、五金交电、轴承、紧固件、起重设备、通风设备、机械配件、包装材料、焊接材料及配件、机电产品、低压电器、食品仪表、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水暖配件销售；电动工具、气动工具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世利公司现有股东为：本公司及自然人钱中伟、管晓军、张建国，持股比例分别为 72%、18%、6%和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世利公司资产总额为11,076.63万元，负债总额为9,561.25万元；净资产为1,515.38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19,682.14万元，利润总额318.97万元，净利润207.1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新世利公司资产总额为12,599.14万元，负债总额为11,070.32万元；净资产为1,528.82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14,487.29万元，利润总额17.91万元，净利润13.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高邮市界首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何杰

注册资本：8,571.4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开发、应用、推广、工程技术咨询，生物质发电，复合肥、秸秆压块加工、销售，设备制造、销售，农林产品收购、销售、承包建设能源工程，自有资产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源科技现有股东为：本公司、盛卫东、北京市计科能源新技术开发公司、苏州盛泉万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俞文耀、沈锦华，持股比例分别为65%、28.14%、

2.66%、1.4%、1.4%、1.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林源科技资产总额为13,713.41万元，负债总额为10,722.83万元；净资产为2,990.58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898.92万元，净利润-894.9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林源科技资产总额为17,724.39万元，负债总额为15,075.31万元；净资产为2,649.08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55.33万元，净利润-341.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泰州市经济开发区祥泰路 401 号

法定代表人：冯兰江

注册资本：7,81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柴（汽）油发电机组、非民用无人靶机、风机、压缩机、汽轮机、燃气轮机和移动电站，销售卡车装柴（汽）油发电机组、卡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锋陵特电现有股东为：本公司及自然人罗俊，持股比例分别为 70%和 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锋陵特电资产总额为 10,039.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68.91 万元，净资产为 1,070.22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731.95 万元，利润总额-390.13 万元，净利润-330.4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锋陵特电资产总额为 10,660.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42.72 万元；净资产为 118.13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45.13 万元，利润总额-952.08 万元，净利润-952.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内容

公司在 20,800 万元人民币年度担保额度内对上述 3 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贷款。担保有效期均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一年度每笔担保到期日起的 12 个月，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被担保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持有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72%的股份，其他3个自然人股东个人资产较少，且持股数量较少，因此自然人股东未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等比例担保。

2、本公司持有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5%的股份，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持有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8.14%股份的盛卫东先生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3、本公司持有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70%的股份，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持有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30%股份的罗俊先生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4、鉴于去年上述子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将陆续到期，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及银行贷款保证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 30,7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64%，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